

108 年度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達成率計算方式如下：

$$\frac{\text{已採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」方式辦理之招標案件數}}{\text{符合可適用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」條件之招標案件數}} \times 100\%$$

上開符合可適用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」條件包括：

財物類、未達公告金額、訂有底價最低標、非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、非複數決標、非特殊採購、非統包、不須繳納押標金、招標方式為「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」或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」。